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
法律意见书

德恒深法意字〔2006〕第 052 号

致：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投控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深纺织”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以下称“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刘震国律师、周文莉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以下称“《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询问了有关人员，对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已保证且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已假设，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



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上述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不持有深纺织的股份,与深纺织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深纺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纺织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谨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深司字N24674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法定代表人为管同科。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装饰布、带、商标带、自行车、工艺品(不含限制项目);百货、纺织工业专用设备、纺织器材及配件、



仪表、标准件、皮革制品、纺织原材料、染料、电子产品、粮油食品、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建材、有色金属、机电设备、通讯器材、轻工产品、办公用品、汽车配件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034号文件规定办理。公司已通过2005年度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45,124,000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数为162,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4%，该股份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称“投管公司”）持有，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公司上市流通股股份数为82,7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6%，其中，A股流通股股数为33,2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7%；B股流通股股数为4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9%。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其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公司前身为深圳纺织工业公司，1994年4月13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函（1114）15号文批准，改组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4年5月19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00,000股，于1994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4年6月28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外资股为25,000,000股，于1994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123,800,000股，国家持股82,000,000股占总股本66.24%，境内社会公众股13,000,000股占总股本10.50%，内部职工股3,800,000股占总股本3.07%，人民币特种股25,000,000股占总股本20.19%。

2、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及大股东变更

(1) 1995年，公司以1994年末总股本123,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派现金人民币0.50元，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36,180,000股。

(2) 1997年，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136,18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2723.6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3,416,000股，资本公积金为177433926.06元。A股的股权登记日和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1997年8



月5日,除权日为1997年8月6日.转增股的可流通部分A股于1997年8月8日起开始交易,B股于1997年8月11日起开始交易。

(3)2004年,公司以2003年底的总股本163,41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45,124,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变动。

(4)2004年10月,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深国资委[2004]223号文),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总体部署,决定将投管公司、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合并,组建投控公司。2005年8月2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689号文的批复,投管公司持有的公司发起人国家股162,360,000股(占总股本的66.24%)行政划转至投控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245,124,000股,其中投控公司持有162,360,000股,占总股本的66.24%,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现该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下述情况: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因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 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 4、中国证监会认为影响公司本次股改的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影响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非流通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投管公司，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数为162,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4%，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二）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1、投控公司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04]223号《关于成立深圳市投控公司有限公司的决定》，投管公司、深圳市建设投控公司、深圳市商贸投控公司合并组建为投控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689号文同意投管公司持有的深纺织国家法人股全部无偿划转到投控公司。

因投控公司乃由投管公司与深圳市建设控股公司及深圳市商贸控股公司合并而成，故投管公司包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关权利义务等一切权利义务皆由投控公司合法承继。投控公司有权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身份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2、投控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555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控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洪博，注册资本为40亿元，主营业务：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对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投资；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投控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投控公司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投控公司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查询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为投管公司（投控公司）一家，不存在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诉讼原因，投管公司持有的深纺织162,360,000股股份中有700万股被冻结。扣除被冻结的股份后，投管公司（投控公司）持有的有完全处置权的股份数量仍远远超过其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对价所需的股份数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被冻结事宜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投管公司（投控公司）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支付对价及履行相关义务。

5、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以及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投控公司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

1、根据《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投控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合计支付13,638,240股深纺织A股股份，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4.1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非流通股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对价安排与相关内容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精神，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投控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1）投控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在投控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投控公司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3）投控公司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4）投控公司就承诺事项作出如下保证：若因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投控公司就承诺事项作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事项及保证，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对公司B股股东利益的影响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约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系为消除A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



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公司股份在 A 股市场上市交易所作的对价安排是其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 A 股支付 4.1 股股票。该对价安排是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让渡自己的利益，不涉及公司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即该等财产指标均保持不变。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费用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投控公司支付，而非由公司支付，不构成对 B 股股东权益的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损害公司 B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有关文件，包括：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函、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书、《保密协议》、《承诺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函》、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授权及审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公司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公司也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进行检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的律师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漏相关信息及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

4、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公司非流通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目前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及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等程序。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的声明》，声明如下：“截至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证券不存在以下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银河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深纺织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二）深纺织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银河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三）银河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深纺织的股份、在深纺织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四）银河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在深纺织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的前两个交易日持有深纺织的流通股股份，在深纺织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的前六个月内买卖深纺织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五）其他可能影响银河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和《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情形。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深纺织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2）投控公司具备提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B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及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8份，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经办律师：刘震国_____

周文莉_____

二〇〇六年七月 日

